

作者：

陈明光(负责第一编第一、二、三章及第三编)

杨际平(负责第一编第四、五章)

郑学檬(负责第二编第一、二章)

陈衍德(负责第二编第三、四、五章)

陈支平(负责第二编第六、七、八章及第三编)

环衬题字：

韩国磐



中國賦役制度史

鄭學康 主編



前言

《中国赋役制度史》是国家教委“七·五”哲学社会科学计划项目,于1987年6月下达经费并开始执行。1992年11月完成全书初稿。因为筹措出版经费和讨论修改初稿,颇为费时费力,所以延至今年夏天才付梓,前后达6年之久。

作为赋役制度专史,是和中国经济史密不可分的。我们把赋役制度的演变放在中国经济发展进程中考察、分析,力图勾勒出赋役制度演变的背景。本书作为赋役制度史专著,自然着力凸显赋役制度本身,所以各章内容安排上,紧扣土地税(农业税)、工商杂税和役法等主要问题,而一般不涉及非通常意义的赋役内容。这样从整体看,本书属于狭义的赋役制度史,而不是广义的赋役制度史,更不是财政史。财政史除了赋税收入外,包括一切税收与非税收形式的收入(内外债等形式);并且研究、叙述其各种开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策。而役法是相对独立的劳役法规,与财政基本无涉。

中国古代赋役演变有着循序性、反复性和差异性的特点。所谓循序性是指赋役制度的改革,步步相接,前后相承,很少有日本大化革新这样移植外国制度而骤然转折的现象。以土地税来说,夏、商、周课征的贡、助、彻制下的田税均以“借民力以治公田”的力役形态出现。但是,“彻”已是将部分土地(公田)上的生产物以田税形式上交的实物税了。可以说,“彻”是实物形式的土地税的开始。春秋战国时期,各国相继进行了税制改革,田税和田亩数量、亩产量

直接相关。秦朝田租继承春秋战国的田税形式，“据地出税”，并且采用统一的税率。汉朝循此原则而不改，什伍税一或三十税一，税率降低了，依据却仍然是土地。曹操颁布租调令，田租（即田税，下同）的征收由比例税率彻底改为定额税率，即每亩四升。从西晋开始，田租名义上按亩、实际按丁征收，北朝的北魏，在太和八年以前，田租是按户征收，太和十年改订租调时，田租仍基于户，隋、唐前期租庸调制下的田租基于丁，称丁租。应当注意的是，西晋、北魏的按户征收田租时期或隋与唐前期的按丁征收田租时期，分别实行占田制、均田制。所以，按户、按丁计租均与田亩数量、亩产量有关，实际上未离开“据地出税”的原则。按户、按丁征税的制税原则，反映了国家干预土地分配和编制劳动力的强制形式的存在，使田税带有人头税的色彩，表明对农民的超经济强制仍然存在。两税法实施以后，田税逐步向田亩税转变，“据地出税”原则得以完整地体现出来，至宋朝，全面按亩计征。同时，从唐末五代开始，局部实行计亩征钱，宋朝继续如此，表明在商品经济日益繁荣的条件下，田税由实物税向货币税转化。但是，这一过程相当缓慢，到了明前期，田税仍以税粮形式存在。明中叶，各地陆续将税粮折征银两，“每粮一石审银若干”。一条鞭法实行后，丁粮折银、合并征收，成为比较普遍形式，至清代而未改。但是，终民国时期，虽然税银代替税粮，已属普遍现象，而直接征粮却仍未完全停止，有时还很突出。因此，中国 3000 多年来的税制改革，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中国赋役制度的变革完全根据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而提出的，极少受周边国家的影响。

其次是赋役制度的演变不是直线式的，在某个时期、某一税种方面，尚有消失之后复出现象，例如秦汉的口赋，属于人头税，自曹操租调令颁布后，一般说不征收了。但自唐末五代开始，丁钱、丁米之征又较多出现，形成身丁钱米绢麦这一税种，可以说，人头税得到复活。宋初所谓丁口之赋，即将这一税种以法律形式固定下

来。又如辽、金、元三朝税制中，租税合一性质的牛头税制与丁税之征，都属于沿用旧法，显系旧税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复活，体现了税制演变的反复性。役法的演变也有类似情况，如力役之征，自以庸代役后，力役可以说取消了，但实际仍然以各种名义存在，即使在宋朝免役法、明朝一条鞭法、清朝摊丁入亩实施后，力役仍然在征发。兵役一直到民国末年甚至成为民患。总之，赋役制度演变过程中，因为社会动乱、军阀割据、少数民族统治者入主中原等等原因，旧的赋役制度会沉渣泛起，僵而不死，表现了新旧制度交替过程中的反复现象。

所谓差异性，就是中国各地区自然条件差别很大，反映在赋税征纳形式上的“任土作贡”原则（包括折纳随土所出）和征纳期限的不同。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也引出赋税负担不平衡问题。从唐后期开始。江南重赋渐成传统，其原因固然有政治的因素，也有江南农业、工商业比较发达，有较多钱粮可征这个经济因素。又如兵役，唐之关中、陇右多府兵，宋之河北、关中多驻军，自然兵役就重，这也是一种地区负担的差异，凡此种种都构成了中国赋役负担的复杂性。

本书征引的资料较广泛，涉及文献、出土文书、考古文物资料等方面。但是，为了顾及行文流畅和前后文风大体上一致，避免繁琐的引征，曾删削了不少引文，尽可能做到择善而从。但是，也难免有重要资料因为不了解而漏引的，或者因校对、誊录不慎而产生错误。其次，本书是在汲取前人、近人丰富的研究成果基础上写成的，差不多每一主要章节我们都引用了一位或若干位学者的成果，但是，因篇幅关系，我们不可能一一引用诸家之说，并一一注明出处。在有些问题上，我们曾提出商榷意见，针对性比较强，意在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争鸣，不敢自以为是也，敬请有关学者及同行指正。

本书内容涉及上下数千年，时间上跨度大，因而采取协作方式

完成。第一编的第一至第三章由陈明光同志写作；第四至第五章由杨际平同志写作。第二编的第一至第二章由郑学檬同志写作；第三、四、五章由陈衍德同志写作；第六、七、八章由陈支平同志写作。第三编的晚清部分由陈支平同志写作，民国部分由陈支平、陈明光同志共同写作。全书初稿由本组同志交换审阅，最后经我审读并略作修改。杨际平同志承担了许多编务工作。

承韩国磐教授在盛暑中为本书题签，我们表示衷心感谢。厦大出版社副总编陈福郎等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

最后，还要感谢台湾光华基金会会长南怀瑾先生，承蒙他关心、资助本书的出版。

郑学檬

一九九三年夏于敬贤寓所

目 录

第一编 租赋力役和租调力役(庸)

第一章 “三代”赋役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3)
第一节 “三代”的贡纳制	(5)
第二节 “贡、助、彻”辨析 ——“三代”的田税	(8)
第三节 “三代”的力役制度	(13)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封建赋役制度的形成	(15)
第一节 从鲁国“初税亩”到秦国“初租禾” ——地稅的变革	(16)
第二节 军賦的变革	(18)
第三章 秦汉的租、赋与力役制度	(24)
第一节 秦朝的田租、口賦和力役	(24)
一、田租、刍、粟、的征收办法	(24)
二、口賦的“头会箕敛”	(27)
三、傅籍标准、更卒、正卒	(27)
四、横征暴敛与秦朝的速亡	(38)
第二节 汉代的“轻租”与“重賦”	(39)
一、田租的低稅率及其定额化倾向	(39)
二、“重賦于民”	(46)

三、赋税征纳的物资形态	(58)
第三节 汉代的其他赋税	(60)
一、盐铁之税的演变	(60)
二、“算缗钱”	(62)
三、“假税”辨正	(63)
第四节 汉代的徭役制度	(69)
一、“更卒”徭役	(69)
二、“正卒”之役	(70)
三、“屯戍”之役	(71)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的租调力役制度	(75)
第一节 户调制的起源	(75)
第二节 户调和丁调	(82)
一、西晋户调令式	(82)
二、东晋南朝的户调、丁调	(85)
三、北朝的户调与丁调	(90)
第三节 田租和税米	(97)
一、曹魏、西晋、北朝的田租	(98)
二、东晋南朝的田租、税米	(103)
第四节 横调、横赋敛	(108)
一、魏晋、十六国、北朝的横调、横赋敛	(108)
二、东晋南朝的横调、横赋敛	(110)
第五节 工商杂税	(114)
一、魏晋南朝的工商杂税	(115)
二、北朝的工商杂税	(120)
第六节 正役与杂徭	(122)
一、一般民户的正役	(122)
二、“杂徭”与诸色人户之役	(132)
第七节 复除制度	(149)

第八节 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高昌国时期赋役制度·····	(160)
第五章 隋与唐前期的租庸调制与其他赋税制度·····	(175)
第一节 唐朝的户籍制度与户等制度·····	(175)
第二节 租调力役制向租庸调制的转化·····	(184)
一、计丁输田租·····	(184)
二、隋唐的丁调·····	(194)
三、输庸停防与以庸代役·····	(198)
第三节 户税与地税·····	(205)
一、义仓、地税·····	(205)
二、户税的出现及其用途·····	(213)
第四节 杂徭、色役、资课·····	(219)
第五节 兵役负担·····	(227)
第六节 工商税·····	(247)
第七节 土贡与进奉·····	(251)
第八节 复除制度与蠲免制度·····	(255)

第二编 两税法下的赋役制度

第一章 唐后期、五代的两税和诸色税役·····	(265)
第一节 两税法的成立与实施·····	(265)
一、杨炎奏行两税法·····	(265)
二、两税法内容·····	(268)
三、两税法的实施和问题·····	(272)
第二节 工商杂税和和市、和采、进奉·····	(305)
一、各类商税·····	(305)
二、农副畜产品税·····	(307)
三、盐、茶、酒曲专卖与税收·····	(308)
四、矿税和其他杂税·····	(318)
第三节 役法和徭役·····	(321)

一、力役之征	(328)
二、杂徭	(328)
三、色役	(331)
四、兵役	(332)
第二章 两宋的两税和诸色税役	(338)
第一节 两税的“杂变之赋”、“丁口之赋”	(338)
一、两税法的变化和方田均税法、经界法	(338)
二、两税的征收和直接附加税	(346)
三、“杂变之赋”	(353)
四、“丁口之赋”	(356)
五、两税征收中的不法行为	(358)
第二节 工商杂税和科配	(360)
一、商税和抽解	(360)
二、矿冶之课	(363)
三、盐、茶、酒的专卖收入	(364)
四、经制钱、总制钱、月桩钱、版帐钱、和买绢、折帛钱	(379)
第三节 夫役和职役	(384)
一、夫役的征调	(384)
二、职役的变化	(386)
第三章 辽朝的赋役制度	(398)
第一节 辽朝的赋税	(398)
一、官私田的田租	(398)
二、头下户和二税户	(403)
三、工商之税	(405)
四、户丁税	(408)
第二节 辽朝的徭役	(409)
一、一般徭役	(409)
二、兵役	(411)

第四章 金朝的赋役制度·····	(414)
第一节 金朝的赋税·····	(414)
一、猛安谋克户和牛头税 ·····	(414)
二、两税和物力钱 ·····	(419)
三、金代的二税户 ·····	(423)
四、工商之税 ·····	(426)
第二节 金朝的徭役·····	(431)
一、猛安谋克户的兵役与差役 ·····	(431)
二、州县民户的差役 ·····	(437)
三、匠役 ·····	(442)
第五章 元朝的赋役·····	(444)
第一节 元朝的赋税·····	(444)
一、北方地区的税粮和科差·····	(444)
二、南方地区的两税 ·····	(453)
第二节 元朝的工商杂税·····	(460)
一、专卖与专卖税 ·····	(460)
二、一般工商之税 ·····	(468)
三、杂税 ·····	(478)
第三节 元朝的徭役·····	(480)
一、杂泛之劳 ·····	(480)
二、差役 ·····	(485)
三、军役、站役、匠役 ·····	(490)
第六章 明朝前期的两税法·····	(495)
第一节 土田户籍和两税法·····	(495)
一、编造黄册和鱼鳞图册 ·····	(495)
二、整顿两税法和田赋科则 ·····	(501)
第二节 明初徭役种类及其特点·····	(507)
一、里甲正役 ·····	(507)

二、杂泛和均徭	(512)
三、粮长制度	(516)
第三节 明朝的商税和匠役	(520)
一、商税与采办	(520)
二、工匠制度	(526)
第七章 从一条鞭法到摊丁入亩	(531)
第一节 明中叶的赋役改革	(531)
一、土地、人口、赋役的严重失控	(531)
二、平米、纲银、十段册和金花银	(535)
第二节 张居正推行一条鞭法	(547)
一、万历时期社会经济和赋役财政状况	(547)
二、张居正改革和清丈田地	(552)
三、一条鞭法和赋役折银	(561)
四、明代后期条鞭法的破坏和三饷加派	(571)
五、盐课、商税的演变与苛征	(577)
第三节 摊丁入亩和耗羨归公	(584)
一、清初的赋役整顿	(584)
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590)
三、摊丁入亩	(596)
四、地方财政困窘和耗羨归公	(603)
五、嘉道间财政亏空的加剧	(610)

第三编 近代赋税结构的变化与田赋征实

第一章 清朝后期赋税结构的变化	(619)
第一节 盐税、商税的增加和地丁正额地位的 相应下降	(619)
一、鸦片战争后的国家财政危机	(619)
二、关税、厘金制度的确立	(626)

三、盐税、杂税的演变	(636)
第二节 农村田赋的失额与混征	(648)
一、农村地丁钱粮的失额	(648)
二、田赋的附征和改折	(652)
三、太平天国颁布《天朝田亩制度》和照旧交粮纳税	(660)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赋税与力役	(672)
第一节 北洋军阀时期赋役的滥征	(672)
一、田赋制度的“整理”与实际中的滥征	(672)
二、盐税、厘金、契税、牙税及其它杂税	(679)
第二节 1927—1937 年国民政府统治下的赋役制度	(691)
一、划归地方收入的田赋	(692)
二、盐税附加、地方苛杂与兵差力役	(699)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的赋役制度	(707)
一、田赋的征实、征购与征借	(708)
二、地方横征与差役弊端	(716)
第四节 1945—1949 年国统区的赋役制度	(721)
一、继续实行田赋“三征”	(721)
二、苛捐杂税不断加剧	(724)

第一编

租赋力役和租调力役(庸)

第一章 “三代”赋役制度 的起源与发展

大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以夏朝建立为标志,中国历史的脚步由原始社会末期跨入阶级社会,产生了第一个奴隶制的国家。马克思指出:“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税收“是行政权力的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①。恩格斯也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氏族社会所完全不知道的”^②。因此,追溯我国历史上赋税力役制度的起源,必须从奴隶制的“三代”——夏、商、西周谈起。

夏朝始自帝启,传 16 世至桀而亡,历时 400 余年(约公元前 21 世纪—约公元前 16 世纪)。自汤灭夏,商朝传 17 世纪至纣而亡,凡 600 余年(约公元前 16 世纪—约公元前 11 世纪)。西周自武王灭纣算起,传 12 王至平王东迁为止,约有 300 年(约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771 年)。可见中国奴隶社会的兴衰经历了 1300 多年的漫长过程。

众所周知,早在 2000 多年以前,孔子就针对研究夏朝典章制度的困难发出过“文献不足”的喟叹。时至今日,“文献不足”依然是治夏史的难以逾越的障碍。先秦史籍有关商、西周历史的记载相对地多了。但仍极为残缺不全且真伪杂糅。所以,自汉、晋以降,人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8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195 页。

对“三代”的赋税力役制度便猜揣百端、聚讼纷纭了。不过,经过古今学者的长期努力,“三代”赋役制度演变的大体轮廓及其主要内容,仍大致可以辨识。

赋役制度作为国家财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反映的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其演变是与国家政权构成形式以及相关的政治、经济、军事制度的变化密切相连的;更重要的是,赋役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变化,归根结底必须以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剩余劳动产品的出现及其具体表现形式为经济基础。所以,“三代”赋役制度的起源与发展轨迹,无非是当时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一种表现。根据这种认识,以下拟简要地阐述“三代”赋役制度演变要旨,而不拘泥于前人的训诂之争。

一般认为,中国奴隶制的政体是宗法分封制,它在西周臻于完备。根据嫡长子继承原则,宗法分封制以宗子为中心,按血统关系区别亲疏贵贱,从而把奴隶主贵族层层区分为“大宗”与“小宗”,相应形成了天子、诸侯(公)、卿大夫、士等不可僭越的等级,建立起“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①的政治隶属关系;同时又“授土授民”,建立以井田制为主的土地占有关系,采取“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②的方式占有社会产品。处于被统治地位并承担无偿提供剩余劳动产品义务的,则是“力于农穡”的公社农民、名目众多的奴隶以及被征服的部族。由于错综复杂的阶级关系、民族关系及其矛盾斗争的制约,加上农业生产力缓慢发展的影响,“三代”王朝采取的占有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产品的方式为贡、税役三种。

① 《左传》昭公七年。

② 《国语·晋语四》。

第一节 “三代”的贡纳制

从世界史来看,贡纳关系出现于原始社会末期。马克思曾提及“原始共同体时的贡赋关系”^①这一概念。据马克思、恩格斯的分析,原始社会末期产生贡纳关系有两条途径。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写道:

阿兹忒克联盟并没有企图将所征服的各部落并入联盟之内;因为在氏族制度之下,语言上的分歧是阻止实现这一点的不可克服的障碍;这些被征服的部落仍受他们自己的酋长管理,并可遵循自己古时的习惯。有时有一个贡物征收者留驻于他们之中。^②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论述易洛魁人的氏族时指出:美洲易洛魁人的亲属部落间的联盟“一经意识到它所具有的力量,便立刻具有了进攻的性质,在1675年前后,当它达到了极盛的时候,便征服了它四周的广大土地,把这些地方上的居民一部分驱逐出境,一部分使之纳贡”^③。可见由于军事征服造成了征服者与征服部落之间的贡纳关系。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谈及克尔特人和德意志人的氏族时又指出:“氏族首长已经部分地靠部落成员的献礼和家畜、谷物等来生活”^④。这是由于阶级分化而萌生于本氏族内部的贡纳关系。

在中国,贡纳关系同样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至夏朝建立之后更为流行。“贡”的原形是“共”字,即提供、供给于上之意。古文献中也用“入(内)”、“来”、“献”、“来享”、“来王”、“宾”、“以”等字表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64页。

② 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中译本,第151页。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0、140页。